

证券代码：002294

证券简称：信立泰

编号：2021-105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1-100）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相关公告）

2021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）

同日，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董事会认为，经核查，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

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公司 635,279,3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.99%，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；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；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披露。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